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926,127.22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后，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39,507,660.37 元。2019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987,431.75 元。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总股本 370,549,434 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32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的相应整改、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